

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學生使用管理規範

114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說明：

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園行動載具學生使用管理規範。

貳、管理範圍：

本使用管理規範所稱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、遊戲機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參、申請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上學期間未經申請核准禁止攜帶。
- 二、申請以「學年」為單位，學生應依現況需求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學生如因家庭聯絡需求須使用行動載具，一律須先向生教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者須經監護人同意切結，確實瞭解使用管理規範，並願意遵守本校使用規定。
- 五、申請表經家長同意會簽相關單位後，始准予攜帶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使用。

肆、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後繳交至學務處為原則。
- 二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三、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四、使用時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若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示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
伍、管理方式：

- 一、家長如有緊急事件需與學生聯繫，請善用學校聯絡電話。學生有事須對外聯絡時，請利用導師辦公室電話；如因傷病需緊急聯絡家人，經導師或學校老師同意，方可使用行動載具。
- 二、為確保校園安寧，凡經申請核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於進入校園後應主動關機，不得有任何收、發訊息等行為，並繳交至學務處，放學才可領取，離開校園後始可開機。違規（含提供同學使用）者記警告乙支，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，責其家長領回，並視表現終止其在校使用相關器材之權利。
- 三、未經核准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其處置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初犯者，記警告乙支，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，責其家長領回。
 - （二）再犯者，記警告兩支，行動載具由學務處代為保管，責其家長領回。
- 四、借用他人行動載具違反本使用管理規範者，初犯者記警告乙支，再犯者記警告兩支。
- 五、若學生利用行動載具滋事，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，依情節輕重處以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- 六、因家庭特殊現況須隨機申請使用行動載具者，須向生教組報備申請，違者依本使用管理規範處置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